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国海油 2023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委托理财购买情况预计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预计

公司 2023 年度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30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高、投研能力强、资产管理规模位居市场前列的专业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理财产品类型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国有商业银行、大型股份制银行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银行理财等浮动收益型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1年以上封闭式理财产品占委托理财总规模不超过30%。

（六）授权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选择保本型和低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故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管理层都在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的投资计划内进行决策。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相关的制度文件，建立了理财业务内部审批流程，从决策层对理财业务进行把控。公司也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期限、风险评级、投资集中度、理财机构资质等进行了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投资风险可控。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投资本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通过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途径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支出需求前提下进行的，不

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2年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批复的额度范围内和额度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计划下具体产品的日常操作。

五、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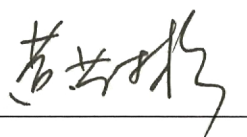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中国海油本次 2023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在批复的额度范围内和额度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计划下具体产品的日常操作。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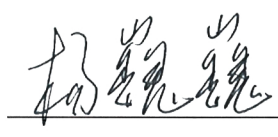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



杨巍巍



2022 年 11 月 2 日